

建筑工程施工扰民问题的管理机制与社会协同治理模式研究

沈 琛

江西鑫中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330000

摘 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日益增多,施工扰民问题愈发凸显,这不仅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也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了一定的干扰。本文聚焦于建筑工程施工扰民问题,深入研究其管理机制以及社会协同治理模式。通过分析当前施工扰民问题的现状、成因,探讨现有的管理机制存在的不足,进而提出优化的管理机制和有效的社会协同治理模式。旨在通过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整合政府、施工单位、居民等多方社会力量,形成协同治理的合力,以有效解决建筑工程施工扰民问题,实现建筑施工与居民生活的和谐共处,促进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建筑工程;施工扰民;管理机制;社会协同治理

引言

在城市建设与发展中,建筑工程施工是推动基础设施完善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但施工产生的污染及时间安排不合理等问题,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便,引发施工扰民问题,加剧居民与施工单位的矛盾,也给政府社会管理带来挑战。目前,相关部门虽出台法规和措施规范施工行为、减少扰民现象,但实际执行中存在管理不到位、力度不够等问题。而且现有管理模式侧重政府单方面监管,缺乏社会各方有效参与和协同合作,难以根本解决问题。因此,深入研究施工扰民问题的管理机制和社会协同治理模式有重要现实意义。建立科学合理管理机制,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局面,对解决施工扰民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

一、建筑工程施工扰民问题概述

(一) 施工扰民的主要类型与表现形式

研究施工扰民的主要类型与表现形式,可为针对性治理提供目标。施工扰民是复合型问题,主要类型包括噪声、振动、空气、水、固体废弃物污染以及视觉与心理干扰。噪声污染源于重型设备作业,声级超标准,影响居民生活;振动污染来自重型机械运行等,引发建筑损坏和居民不适;空气污染由扬尘和尾气造成,危害健康;水污染是施工废水直排导致;固体废弃物污染指垃圾堆放问题;视觉与心理干扰有围挡割裂景观等。精准界定这些类型和形式,能为精细化管控提供依据。

(二) 扰民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分析扰民问题产生的原因,可为长效治理提供靶向。该问题是多层面对系统性失灵的结果。经济层面,建设单位压缩工期、降低环保投入,施工单位管理和环保意识差;技术与管理层面,部分工艺设备扰民,现场组织管理混乱;监管层面,法律法规标准模糊、罚则轻,执法力量有限;社会层面,施工与居民区距离近,公众维权意识提高,且存在信息不对称。多维度剖析原因,表明需系统性、协同性治理^[1]。

(三) 扰民问题对社会和谐与城市治理的影响

研究扰民问题对社会和谐与城市治理的影响,能提升对该问题的战略认识。处理不当,其负面影响会扩散。在社会和谐层面,破坏邻里关系和社区稳定,引发冲突,损害政府公信力,降低居民幸福感;在城市治理层面,暴露传统管理模式短板,占用行政资源,削弱治理效能,影响城市宜居性和投资环境。深入分析其社会影响,有助于认识到解决该问题的重要性。

(四) 当前管理机制存在的不足

分析当前管理机制的不足,能为创新管理机制和社会协同治理模式提供方向。现行机制存在诸多不足:法规标准层面,噪声标准划分不精细,对新型扰民问题缺乏规范,处罚力度不足;监管执行层面,力量薄弱、手段单一、信息不畅,部门间未形成合力;利益协调与矛盾化解层面,缺乏沟通协商平台,纠纷解决途径成本高;治理理念层面,存在“重审批、轻监管”等倾向,未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揭示这些不足,证明需构建新型治理体系。

二、建筑工程施工扰民问题的管理机制构建

(一) 政府主导的法规与标准体系

政府主导的法规与标准体系是管理机制的基石和权威来源,为相关方行为划定法律边界和量化标准,实现治理法治化和规范化。其核心是构建全面、层级分明、科学严谨的法规标准集群。法规层面,明确施工扰民法律责任主体及法定义务,如禁止夜间强噪声作业,特殊工程需严格行政许可。标准层面,制定可量化、可监测、可执行的技术标准,如不同区域和时段的噪声、振动、扬尘标准。该体系为执法、施工单位管理和居民维权提供依据,将施工扰民治理纳入法治轨道。

(二) 施工单位内部管理与控制机制

施工单位内部管理与控制机制是落实法规标准、减少扰民行为的关键,将外部监管压力转化为内生动力,实现污染控制和文明施工常态化、制度化。施工准备阶段,编制《施工扰民防治专项方案》,经审批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建立内部监控和考核制度,通过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动态监控,超标自动报警并联动降尘设备,将防治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内部巡查制度。该机制使施工单位从“要我防”转变为“我要防”,降低扰民事件发生率,提升企业效益和形象。

(三) 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是克服监管弊端、形成治理合力的保障,打破部门壁垒,整合资源,实现全方位监管。首先建立协调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协同流程,如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公安交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其次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高执法效率和威慑力。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违法行为处置率,优化城市建设法治环境^[2]。

(四) 投诉处理与应急响应机制

投诉处理与应急响应机制是管理机制的最后防线,为市民提供权益救济渠道,处置扰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投诉处理机制建立统一受理平台,规范处理流程和时限,建立数据分析机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和流程。该机制体现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是管理机制平稳运行的支撑。

三、社会协同治理模式的构建与实施

(一) 社会协同治理的内涵与理论基础

社会协同治理的内涵与理论基础是构建现代化协同治理模式的逻辑起点和思想根基,为后续机制设计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其内涵的核心在于“协同”与“治

理”两个关键概念的有机结合。“协同”强调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等多元主体基于共同目标和公共利益进行平等协作,打破传统的政府单一中心治理格局,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多元共治新格局;“治理”区别于传统的“管理”模式,强调通过协商、合作、引导等柔性方式规范各方行为,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其理论基础主要源于三个方面:一是治理理论,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和多中心治理;二是新公共管理理论,主张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公共管理效率;三是社会资本理论,关注社会网络、信任和规范对治理效能的影响。将这些理论应用于施工扰民问题的治理实践,需要构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互补的治理框架,为解决当前治理困境提供理论指导,为后续机制设计指明方向,即构建能够激发多元主体参与积极性、促进信息充分共享、建立长期互信关系的制度安排^[3]。

(二) 社区、居民与施工单位的协同参与机制

社区、居民与施工单位的协同参与机制是社会协同治理模式在实践中的核心载体,能够将先进的治理理念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工作流程。其核心要义是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沟通、协商与监督平台,让居民与施工单位在社区党组织的协调下形成“责任共担、问题共商、成果共享”的新型关系。该机制包含三个关键环节:一是施工前的信息告知与协商机制。施工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后,开工前需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全面公示项目信息,之后由社区居委会牵头召开多方参与的民主协商会,施工单位需详细解释施工方案、认真听取居民意见、合理调整施工计划,最终确定的施工计划和环保措施形成具有约束力的“施工公约”。二是施工中的信息沟通与监督机制。建立由社区工作者、居民代表、物业人员组成的“项目监督小组”定期监测施工现场,设立24小时专项沟通热线和网络平台方便居民反映问题,施工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反馈。三是施工后的评估与反馈机制。项目竣工后,社区需组织总结评估会,施工单位要全面汇报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监督小组提交监督报告,居民代表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企业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构建这一完整的参与机制能够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有效增进居民对施工的理解和信任,显著降低投诉率和冲突事件发生概率,切实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4]。

（三）媒体监督与舆论引导机制

媒体监督与舆论引导机制是社会协同治理模式的重要外部力量和关键信息放大器，其核心价值在于利用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来监督施工扰民治理工作、引导公众理性认知，形成强大的社会压力和正向舆论氛围，倒逼责任主体切实履行职责。该机制包含“监督”与“引导”两个相辅相成的方面。在媒体监督方面，核心是依法保障媒体的采访权和报道权，鼓励开展深度调查与客观公正的新闻报道，既要挖掘问题背后的制度性根源，又要追踪典型案例形成持续性的舆论压力，同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准确解读政府政策、全面宣传治理成效。在舆论引导方面，核心是构建理性、建设性的公共讨论空间，政府、媒体、专家等应共同承担引导责任，通过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政策解读等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引导公众理性思考如何平衡城市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还可邀请建筑、环保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普及相关知识。构建这一完善的监督引导机制能够将“社会舆论”转化为宝贵的治理资源，显著提升治理透明度和公信力，有效防止权力滥用和企业失德行为，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5]。

（四）协同治理实施中的主要问题与优化方向

协同治理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问题与优化方向，是对理想治理模式进行现实反思和路径修正的关键环节，能够正视实践障碍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当前实施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包括：一是参与主体权责不清、动力不足，各方权责利缺乏明确界定与制度保障，导致协同流于形式；二是协同平台虚化、运行不畅，部分协商平台沦为“走过场”，公信力持续下降；三是信息不对称、信任缺失，施工单位选择性披露信息，居民容易产生猜疑不满，存在严重的信任赤字；四是制度保障缺失与协同结果缺乏约束力，协同治理缺乏上位法支撑，协商成果没有法律强制力。针对这些问题，未来的优化方向应当包括：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保障，通过地方立法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赋能基层组织，提升协同能力，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人员支持，定期开展专业培训；构建统一信息平台，破解信息壁垒，实现施工信息的透明对称；建立信任修复与激励机制，政府及时介入调解纠纷，设立“文明施工示范单位”等奖项表彰表现突出的施工单位。对这些问题的深入剖析和优化方向的科学规划，能够确保协同治理模式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城市公共事务治理模式创新提供清晰的路线图，具有重

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结语

建筑工程施工扰民问题的有效解决需要管理机制构建与社会协同治理模式的双轮驱动。管理机制从政府法规标准、施工单位内控、多部门联动监管以及投诉应急响应等多方面入手，为施工扰民问题的治理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和规范。而社会协同治理模式则通过社区、居民与施工单位的协同参与、媒体监督与舆论引导等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实现多元主体的互动与合作。尽管当前在协同治理实施中存在参与主体权责不清、协同平台虚化、信息不对称以及制度保障缺失等诸多问题，但通过强化顶层设计、赋能基层组织、构建统一信息平台以及建立信任修复与激励机制等优化方向，有望逐步克服这些障碍，使社会协同治理模式真正落地并发挥实效。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建筑工程施工规模将持续扩大，施工扰民问题可能会更加复杂和多样化。这就要求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和社会协同治理模式，紧跟时代发展步伐，积极探索新的治理方法和策略。同时，应加强对治理效果的长期跟踪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根据实际情况对治理模式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解决建筑工程施工扰民问题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政府、企业、社区、居民以及媒体等各方的共同努力和持续投入。只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合作的良好局面，才能实现城市建设与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的双赢，营造和谐稳定的城市环境，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长治久安。

参考文献

- [1] 吉莉.探究建筑施工噪声环境管理难点及对策[J].生态环境与保护, 2020, 3(2): 2.DOI: 10.32629/cep.v3i2.661.
- [2] 顾亚运, 姜伟, 李顺.绿色节能技术在建筑工程施工中的应用[J].智能建筑与城市信息, 2022(008): 000.
- [3] 赵庆财.浅析建筑施工噪音控制的消音隔音技术研究与应用[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引文版)工程技术, 2021(6): 165-165.
- [4] 杨海燕, 那巨靖.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创新及绿色施工管理[J].名城绘, 2020, 000(012): P.1-1.
- [5] 白云环, 刘福江.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噪声及其控制技术[J].福建建材, 2022(002): 000.